

六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後，擬交予監辦單位審查，此時，監辦人員是否須審視廠商基本資格文件？

答：

- (一) 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，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……。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。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，仍得提出意見。」復查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，應納入記錄，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。
- (二) 準此，監辦人員於會同監辦開標時，無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，但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，得提出意見，如主持開標人員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，應納入記錄，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。